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2 年度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2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局 4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陳副局長茂南

記錄：陳毓文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新任委員介紹。

說明：本局總工程司室余專委珊諤及會計室陳科長淑娟原任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成員，因皆於近日退休，分別由宋科員林苑及史科長美杰接任。

決議：洽悉。

案由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附件 1）。

決議：同意備查。

案由三：有關本局本(102)年度性別主流化推廣辦理計畫。

說明：

一、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

（一）為使本局同仁具備性別主流化之基本概念，擬於 5 月 15 日(星期三)邀請郭玲惠教授講授「CEDAW 認識與落實」，預計參訓人數 90 人。

（二）為使性別主流化之理念、目標與操作架構與業務工作相結合，擬於 6 月下旬辦理「性別主流化工具概念與實例運用(性別統計與分析)」課程，預定參訓人員為局內外參與性別平等業務、主管人員及局內外性平委員及聯絡人(講師邀請中)。

（三）依據「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第 6 條規定略以：

1、一般公務人員每年應施以至少 1 至 2 小時之基礎課程訓練。

2、一般公務主管人員每年施以 2 小時之性別主流化訓練為原則。

考量本局從業人員學習之便利性與自由度，將彙整有關性別主流化之數位課程，另函請本局同仁踴躍選課。

二、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政策宣導：

(一) 於本局性別主流化專區網站，設置對於相關法令之宣導、文章分享及相關網站的連結。

(二) 製發文宣定期以電子郵件寄送每位同仁參閱。

決 議：

一、5 月 15 日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將邀請臺北大學郭玲惠教授演講，我們非常期待，並請各委員鼓勵同組室同仁踴躍參加。

二、請人事室將學習時數規定及性別主流化線上課程相關資訊以各種管道及電子郵件轉知同仁及主管加強宣導，希本局員工利用公餘時間使用數位學習獲取相關知識並達成年度訓練目標。

三、本年度(9 月 30 日前)參加性別主流化訓練人數及占機關總人數比率已列入本局「102 年度業務績效考核項目 - 組織學習」評核內容，亦請本局所屬人事機構及各單位兼辦性別平等業務同仁加強推動。

四、請人事室於製作性別主流化教案時盡量以簡短精要的內容說明闡述重要概念，並輔以圖示或案例方式呈現俾利同仁理解。

案由四：宣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劃辦理。
- 二、民國 68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為提升我國之性別人權標準，落實性別平等，以及明定 CEDAW 具國內法效力，我國於 100 年 6 月 8 日公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詳如附件 2)。

決 議：

- 一、CEDAW 施行法的重要意義是讓 CEDAW 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平等之相關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或推展業務時，需注意是否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請各委員適時向同仁宣導，使兩性權益獲得平等保障。
- 二、長期以來，在男女先天差異及僵化思想的影響下，性別平等概念推展不易，我國雖已致力消除性別歧視，但要真正達到此一目標，其作業面涵蓋甚廣，本局主要之工作項目為公路交通建設及公路監理業務，性質乃服務全國民眾，如何從服務提昇到熱忱接待的層次，需要學習更多的尊重、體貼及借位思考，建議業管單位從性別的角度出發檢視既有政策是否符合性別平等的目標，甚至未來參與公共運輸規劃時，能將性別主流化的理念納入考量，提出創新方案並落實性別平等。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 CEDAW 法規檢視系統填報行政措施案。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2 年 3 月 22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20128796 號函辦理。

二、交通部法規會電郵通知務必 4 月起的一個月內上

「CEDAW 法規檢視填報系統」

(<http://cedaw.gec.ey.gov.tw/Login.aspx>)填報，並於 4 月底前完成行政措施之檢視。

三、檢附本局各單位填報情形一覽表 1 份（附件 3）。

決議：

- 一、目前本局就行政措施填報進度完成百分比為 72%，若包含已於系統上填報但尚未上傳至交通部法規會的部份則進度已達 9 成。本案依據交通部 102 年 4 月 24 日函示延後填報完成期程至 5 月 17 日前完成填報，為免延誤及疏漏，請本局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積極配合法規檢視作業，尚未上網填報完成之單位請速辦理，若對填報作業有疑義請洽秘書室法制科承辦人吳品賢先生（分機 4679）。
- 二、提醒各填報人於辦理法規檢視時，應於「CEDAW 法規檢視填報系統」填寫檢視表中性別統計欄位時，從該法之（一）受益者、（二）提供（服務）者、（三）決策者（主管、任務編組、董監事會）等面向探討最近一年性別統計資料，以分析不同性別者所占比例，避免未經檢視即填寫「無相關統計」或「本條例無涉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區別及統計」或「法規為中性，無需作性別統計」等用語。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0 時 05 分。